

海南生态软件园加速园 ACC 项目配套 路网项目造价咨询

采购编号：0610-2442NG060874-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澄迈澄发三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6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70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9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生态软件园加速园 ACC 项目配套路网项目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0-2442NG060874-002

项目名称：海南生态软件园加速园 ACC 项目配套路网项目造价咨询

项目概况：海南生态软件园加速园 ACC 项目配套路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升级改造 3 条市政道路：包括 1 条南北向次干路，长 175 米，宽 26 米；1 条东西向规划支路，长 390 米，宽 24 米；升级改造 1 条南北向规划支路，长 150 米，宽 16 米，分期建设规模以实际批复建设内容为准。建设内容主要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以及绿化工程等内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9900.00 元

最高限价：¥：539900.00 元，其中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控制价为 113500.00 元，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控制价为 317900.00 元，竣工结算审核控制价为 108500.00 元。供应商报价各阶段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根据项目计划进展，需招采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及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详见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任务书）；

服务质量：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1. 国家、海南省现行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2. 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规范、评定标准等。3. 设计图纸关于技术、质量的要求。4. 委托人的其他相关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从初步设计开始且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选定之日起，到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完成，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等工作，合同所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止。（分期建设规模以实际批复建设内容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递交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全体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递交，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4）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以牵头单位的名义递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5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6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参与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或中止合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应有时间，时间指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磋商前任意一天）；

1.7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诉讼情况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应有时间，时间指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磋商前任意一天。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单位公章，打印生成日期须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2.2 项目经理（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8日至2024年08月20日（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自行登录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http://www.hntba.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售价：20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款于磋商当日现场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4号楼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7。（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4号楼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7。（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迈澄发三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29 楼

联系方式：0898-67686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16 楼 1617 室

联系方式：0898-65969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96969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名称：澄迈澄发三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29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7686752
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京航大酒店1617室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969697
1.4	项目名称	海南生态软件园加速园ACC项目配套路网项目造价咨询
1.5	服务地点	海南省澄迈县
1.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7	出资比例	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9	采购范围	根据项目计划进展，需招采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及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详见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任务书)；
1.10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从初步设计开始且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选定之日起，到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完成，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等工作，合同所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止。（分期建设规模以实际批复建设内容为准）。
1.1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u>1. 国家、海南省现行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2. 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规范、评定标准等。3. 设计图纸关于技术、质量的要求。4. 委托人的其他相关要求。</u>

3.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基本条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驻场造价人员要求：</p> <p>项目经理（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及本单位 2024 年 3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社保证明材料不得显示异常（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缓缴等）应清晰可见完整连续的）。</p> <p>信誉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2、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3、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参与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或中止合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应有时间，时间指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磋商前任意一天）；4、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诉讼情况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	---------------	--

		<p>https://wenshu. court. gov. cn”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应有时间，时间指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磋商前任意一天。</p> <p>财务要求：</p> <p>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2、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单位公章，打印生成日期须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日期。）</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接受
1.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购买标书起 24 小时内
1.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一日内
1.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等。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0日09点00分

7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的当日内
8.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的当日内
9.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采购的其他资料
12.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1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1.1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01月01日至今
1.1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21年01月01日至今
1.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1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要加盖公章。</p>
13.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三</u> 份

13.5	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在文件封面分别显著的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5.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4号楼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7 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点00分
15.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5.5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6.1	竞争性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检查 开启顺序：随机开启
17.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3</u> 名，业主专家代表 <u>0</u> 名
	评审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17.2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17.3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人
1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u>539900.00</u> 元，其中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控制价为 <u>113500.00</u> 元，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控制价为 <u>317900.00</u> 元，竣工结算审核控制价为 <u>108500.00</u> 元。供应商报价各阶段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19	履约担保	/
20	其他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收费标准的65%收取。 2、在服务期内必须按要求驻在现场办公室，配合采购人并

		<p>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响应文件中时必须明确驻场人员姓名及履历，一旦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相应条款采购人对成交人进行处罚。</p> <p>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对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磋商报价的10%价格优惠。</p> <p>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p> <p>小微企业、监狱、福利性企业均视为小微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p>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价格分评审。</p> <p>备注：供应商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磋商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本项目行业类型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4、采购人保留核实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材料的权利。经核实，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等证明材料有虚假材料，采购人保留提请省级建设行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的黑名单的权利；如果为成交供应商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责任。</p> <p>5、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标处理。</p> <p>6、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为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澄迈澄发三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3.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条件。

3.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任务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该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面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骑缝章。

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生态软件园加速园 ACC 项目配套路网项目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0610-2442NG060874-002

注明：“请勿在本次开启时间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4.3 所有文件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箱）的密封口处，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采购人拒收该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签字或盖章，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竞争性磋商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16. 竞争性磋商

16.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

从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代表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审委员会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委托人收取，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225号文》收费标准的65%收取。

23.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24.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其它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海南生态软件园加速园 ACC 项目配套路网项目造价咨询
- 2. 项目建设地址：**海南省澄迈县
- 3.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海南生态软件园加速园 ACC 项目配套路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升级改造 3 条市政道路：包括 1 条南北向次干路，长 175 米，宽 26 米；1 条东西向规划支路，长 390 米，宽 24 米；升级改造 1 条南北向规划支路，长 150 米，宽 16 米，分期建设规模以实际批复建设内容为准。建设内容主要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以及绿化工程等内容。
- 4.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计划进展，需招采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及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详见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任务书)；
-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从初步设计开始且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选定之日起，到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完成，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等工作，合同所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止。（分期建设规模以实际批复建设内容为准）。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任务书

- ◇ 服务期限
- ◇ 服务范围
- ◇ 服务内容
- ◇ 人员要求
- ◇ 补充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p>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全范围的工程造价管理服务。从初步设计开始且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选定之日起，到项目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等工作，合同所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止。涵盖本项目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及单方指标分析、后评估及数据库整理的造价咨询服务。提供项目工程造价服务过程中，完成造价服务的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项目开发进度的各项要求。</p>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	<p>本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服务范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工程设计概算的评估、专项方案费用测算及评估等（增值服务免费）；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图出图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及核对工作； (3) 除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招标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竣工结算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类、咨询服务、其他零星施工类等） (4) 本项目项下的所有建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涉及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p>(5) 竣工结算审核，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财务决算、后评估及数据库整理等工作。</p> <p>(6) 本项目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竣工结算等如需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咨询单位应积极做好资料交接、造价核对等工作。</p>
三、服务内容		
(一) 第一阶段的服务工作（工程设计概算的评估、方案评估及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		
1	工程设计概算的评估、 方案评估及工程量清单 及控制价的编制	<p>(1) 在方案设计阶段，对不同设计方案的估算进行评估，给出合理性分析；</p> <p>(2) 根据方案图纸、初步设计图纸审核概算，并提供成本分析及优化建议，进行相关技术经济比较及评估，协助委托人选择及确定方案；</p> <p>(3) 施工图出图后，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p>
(二) 第二阶段的服务工作（除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招标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和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1	招标项目清单及控制价 编制	<p>根据招标计划开展除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所有招标项目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配合招标文件审查及招标过程答疑等</p>
2	合同管理	<p>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单位（包括总承包商、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下同）进行合同谈判，负责所签订的各份合同的管理，建立合同台账，负责进行合同交底，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管理，明确合同职责，及时处理及回复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问题，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承包单位来函提供回复意见及建议供委托人参阅，对承包单位违约风险进行预控，出现争议及违约情况及时通报给委托人并提供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向违约方进行索赔及解决争议。</p> <p>对承包商的日常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随时的、动态的跟踪和监督。</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验数据提供及市场价格支持</p>	<p>(1) 提供以往专业经验及工作经验积累的数据资料及类似项目造价指标等，为委托人不同阶段的估算、概算、设计方案比选、控制价、建造标准制定、材料、系统、设备选型及造价控制等提供参考依据。</p> <p>(2) 进行估算、各种比选及技术经济分析时应及时了解有关施工做法、建筑材料、设备等的最新市场价格，根据需要进行市场询价。</p> <p>(3) 了解建筑市场价格水平，协助委托人分析市场价格走向和趋势，为委托人提供决策支持。</p> <p>(4) 协助委托人进行建筑市场价格水平调研</p> <p>(5) 所有的市场询价数据均要求提供相应来源依据供委托人审查并参考。</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洽商签证管理</p>	<p>(1) 在本项目的整个施工阶段中严格执行委托人制定的变更洽商程序。对即将发生的变更、洽商方案（不论由委托人、设计方、承包单位或其他方面提出或建议）进行造价估算分析和判断。这种分析和判断包括但不限于对这种拟采取的变更洽商对工程造价及商务方面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向委托人给出专业性的建议。</p> <p>(2) 以合同为依据，在委托人要求的最快时间内，完成对已签发的变更、洽商的计价工作，进行合同外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提供变更、洽商对工程造价的影响以及相关合同价款的调整数据。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程洽商的核对工作。</p> <p>(3) 在项目的整个施工阶段中对各承包单位报送的现场签证进行现场计量，并附完整的计量资料后提供给委托人审查；审核各承包单位报送的合同价款变更单并给出审核意见后提供给委托人审查。</p> <p>(4) 在整个施工阶段对设计变更、洽商等按相应合同归档，建立变洽签(变更、洽商、签证)台账，并进行原因分类（如设计缺陷、委托人需求变更、承包商施工不当、供货不及时等原因分析和说明）</p>

		<p>统计。按委托人要求随时提供给委托人审阅，参加施工现场返工索赔变更确认，出席工地例会及工程变更会议，审核工程量并向委托人提供专业意见。</p>
5	<p>成本管理</p>	<p>(1) 将预算与拟签订合同/拟招标项目进行一一对应，并按委托人要求填写动态成本报表。</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预算成本进行动态控制，时刻关注预算成本和项目实际成本的差异，并就差异的原因进行分析。</p> <p>(3) 对可能突破预算成本的风险进行预警，分析原因，并向委托人提供可行的控制措施及建议。努力协助委托人将项目实施总成本控制在概算批复范围以内。</p> <p>(4) 建立并维护合约商务及成本方面的动态资料库和台账(含交叉索赔台账、无效成本台账、罚扣款台账等)，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创造良好的前置条件。</p> <p>(5) 实际成本指标整理分析，并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p> <p>(6) 协助委托人制定技术标准，机电设备材料选型、基坑及基础方案、边坡支护方案等，进行造价及技术经济分析比较及评估。</p>
6	<p>支付管理</p>	<p>(1) 按委托人要求，设定工程款申请、审批和支付的工作程序和标准化的工作表格。</p> <p>(2) 以合同为依据，审查（或制定，视情况定）针对各承包单位的付款计划。</p> <p>(3) 按照上述标准工作程序和付款计划，审查（或制定，视情况定）各承包商提交的付款申请，包括付款文件编制或审核、合同外工作量的审定等，并与各承包商进行核对，有关工作应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完成。</p> <p>(4) 建立并随时更新支付台账，使委托人在任何时候可以掌握最新的项目支付情况。</p> <p>(5) 进行各份合同金额与现实付款情况的差异分</p>

		<p>析比较，包括各份合同已完部分的实际支出及未完部分的估算支出。如有超出合同金额的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供分析报告及建议。</p> <p>(6)所有进度款审核，造价咨询单位需出具独立的审核报告（需加盖公司公章）。</p>
7	索赔管理	<p>(1)在合同安排和招标阶段做统筹考虑，尽量减少对委托人不利的任何索赔机会，从根源上保护委托人的利益。</p> <p>(2)以合同为依据，充分发挥咨询人作为专业顾问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实施包括对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索赔或反索赔，保护委托人的利益不受伤害。</p> <p>(3)接受委托人委托，在因上述索赔和被索赔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中，参与争议解决的全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和解、出庭、收集并出示证据、协助律师进行争议的诉讼或非诉讼处理。</p> <p>(3)提供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协调工程中对合同条款之争议。除了根据合同提供争议事项意见，还需结合实际提供解决争议的方案和建议。</p>
（三） 第三阶段的服务工作（竣工结算阶段）		
	竣工验收、结算和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p>(1)接受委托人委托，参与各阶段验收，按照委托人要求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扣款及后续处理费用。</p> <p>(2)接受委托人委托，协助审查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参与竣工验收。</p> <p>(3)根据合同制定结算计划和程序，按计划开展各项结算工作，整理结算资料，并分别审查由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编制和报送的结算文件和资料，对结算文件的依据性、完整性、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和判断，审核、计算及与各承包单位核对所有合同调整事项及调整金额，结算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在上述审查和判断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竣工结算书，与承包单位核对结算并组织各方签署结算书。</p>

	<p>(4) 为保证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咨询人在进行结算编制和对审的时候按二级审核进行规划，即在报送委托人时，所有的资料经过咨询人二次两组不同人员的审核。</p> <p>(5) 以合同为依据，对承包单位的保留金实施扣留与支付。</p> <p>(6) 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结算款支付。</p> <p>(7) 配合各类审计工作，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和提供证明材料。</p> <p>(8) 按委托人要求统计本项目主要工程量含量及造价指标，对本项目的成本与同类项目各类经济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建立本项目的成本数据库。</p> <p>(9) 收集本项目整体造价资料，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分项分科目成本分析及评估，进行三算对比，分析成本控制工作的失误及原因，为后续项目做出经验总结。</p> <p>(10) 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成本后评估报告。</p>
(四) 其他要求（整个服务阶段）	
<p>(1) 将本项目各方在其提供服务的各个阶段的往来文件、图纸、资料、合同、变更洽商、招标方及项目管理公司的通知及指令等资料按照委托人或项目公司的要求进行登记并按要求分类建立统计台账，实施动态管理。</p> <p>(2) 咨询人应保证整个项目的合同体系和实施过程的合理性，尤其是保证咨询人在招标过程中相关工作内容的合法性。</p> <p>(3) 咨询人应及时收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为委托人相关人员宣讲，提示风险并提供解决办法。</p> <p>(4) 咨询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听从委托人安排相应造价人员在委托人办公室驻场或项目现场驻场，驻场开始时间以项目正式开工时间起计。</p> <p>(5) 咨询人于上述全部工作阶段提交给委托人的文件除需提交纸质版本外，另需提交可进行编辑的电子版本。咨询人须配合及满足委托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并保证提交给委托人的所有成果文件，均能满足委托人上传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资料、工作信息管理的需求。</p> <p>(6) 咨询人应根据项目需要为驻场人员配备造价软件锁。</p>	
四、人员要求	

咨询人派遣人员	<p>(1) 咨询人须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有经验、有能力及负责的专业团队，团队人员基本要求如下：</p> <p>(2) 项目负责人要求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经验，熟悉海南本地市政道路项目造价指标，并且有较强的沟通能力。</p> <p>(3) 驻场造价人员要求有类似的道路工程项目经验。</p> <p>(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含二级造价师），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在服务期内必须驻在现场办公室，配合发包人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在投标时必须明确驻场人员姓名及履历，一旦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相应条款发包人对中标人进行处罚。</p> <p>(5) 咨询人安排不得低于下表所列数量人员驻场，公司后台支持人员咨询人需根据委托人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自行安排人员配置，满足现场进度和保证成果质量。</p>		
	岗位名称	配备人员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名	要求驻场
五、补充要求			

**关于造价咨询服务的补充
要求**

- (1) 咨询人每周需提交周报、每月提交月报和指标分析表，对每个合同的变更进行预估初审。
- (2) 人员要求，需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确因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更换的人员也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方可替换。
- (3) 本项目之结算将由咨询人按约定时间完成一审工作，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完成时间滞后及结果出现较大偏差，咨询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 (4) 咨询人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应按委托人要求，每月定期在委托人指定地点参加成本汇报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对项目情况有足够了解并亲自做相应汇报及问题解决。
- (5) 本项目前期招标时间相对紧张，可能出现多个工程同时招标的情况。咨询人务必协调足够人员配合招标工作。
- (6) 咨询人应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各种项目费用测算。
- (7) 服务期间，咨询人须全天候支持委托人的工作需求及安排，手机须随时待机及接听。如有需要，项目负责人应按时间要求赴委托人现场办公室进行工作处理。
- (8) 所有服务过程中的资料，须进行分类存档。如委托人有需要，咨询人须及时提供。
- (9) 咨询人应有责任进行现场实际收方，若出现实际收方情况与图纸不一致，应有责任提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海南生态软件园加速园 ACC 项目配套路网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 托 人：澄迈澄发三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 询 人：_____

项目名称：海南生态软件园加速园 ACC 项目配套路网项目

工程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签约时间：_____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澄迈澄发三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生态软件园加速园 ACC 项目配套路网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3. 工程规模：海南生态软件园加速园 ACC 项目配套路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升级改造 3 条市政道路：包括 1 条南北向次干路，长 175 米，宽 26 米；1 条东西向规划支路，长 390 米，宽 24 米；升级改造 1 条南北向规划支路，长 150 米，宽 16 米。（实际建设规模以现场勘察测量为准）

4. 投资金额：___/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 其他：增值服务免费—完成本工程设计概算的评估、专项方案费用测算及评估等。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任务书（附件 1）。

三、服务期限

从初步设计开始且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选定之日起，到项目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等工作，合同所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止。（分期

和一般风险，且包含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未列子目的一切费用。合同中未列明的项目双方均认为已包括在其相关计价项目之内，除此之外，委托人概不支付咨询人任何其他费用。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5.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应加盖骑缝章。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若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5) 招标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与原咨询人员资格能力相当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相关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

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付款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函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函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非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且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意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非因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而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8.5.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

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3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8.5.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以下无通用条款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1)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中价协〔2009〕008号文)；
- (2)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实施手册)》；
- (3)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中价协〔2007〕015号文)》；
-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 (5) 国家和海南省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规定和公司管理要求。

(6) 本合同签署后，如国家、地方、主管行业部门规范标准发生变化的，以国家、地方、主管行业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提供完整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闫金金，其权限范围：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协助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成果报告，并对其成果进行审核。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至少为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土建专业 人、安装专业 人，委托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咨询人增加团队人员。驻场人员必须满足任务书要求。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7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廉洁自律从业人员承诺书（详见附件3）。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照任务书要求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提供，须符合国家、海南省和行业标准的相关成果文件。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

予书面答复。

3.2.4 驻场人员每月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3.2.5 咨询人对过程进度款审核及成果文件出具时限为 5 天。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符合国家、海南省和行业标准、委托人委托合同要求及委托人内部管理规定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委托人不承担违约金。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委托人不承担违约金。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或委托人内部资金审批造成付款延迟的，咨询人表示理解，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 1 日提交，咨询人须按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退还已收取的咨询酬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咨询人提供的造价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在限期内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退还已收

取的咨询酬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质量、标准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咨询人须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如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引致的错误，造成工程造价增加额超过施工签约合同价 3%-5%（不含），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造成工程造价增加额超过施工签约合同价 5%-10%（不含），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5%的违约金；造成工程造价增加额超过签约合同价 10%-15%（不含）的，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造成工程造价增加额超过签约合同价 15%的，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剩余款项不予支付，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由咨询人全部承担。

4.2.3 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配备人员（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未经同意，更换负责人需承担 3 万元/次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需承担 1.5 万元/人/次违约金；

4.2.4 发生咨询人违约的情况时，若咨询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另行赔偿。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5.2.1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函及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2 本合同价款由委托人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咨询人指定的账户，咨询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咨询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委托人不能或错误付款的一切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如发生变更的，咨询人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及时告知委托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咨询人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的签署页。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若项目分期实施，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则按照分期投资比例分别支付及结算。

5.3.1 预付款支付（不适用）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5.3.2 第一阶段服务：(1)咨询人交付施工图阶段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至第一阶段服务酬金的7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第一阶段服务酬金的80%；(3)余款待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后，双方就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费用结算，确认无误后予以支付。

5.3.3 第二阶段服务：(1)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按第二阶段服务酬金除以计划工期乘以服务周期计算，支付至第二阶段服务酬金7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第二阶段服务酬金的80%；(3)余款待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后，双方就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费用结算，确认无误后予以支付。

5.3.4 第三阶段服务：(1)在委托人见证下，承包人和咨询人双方核对无异议，出具施工总承包竣工结算报告并经三方确认定稿后，支付至第三阶段服务酬金的70%；(2)余款待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后，双方就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费用结算，确认无误后予以支付。

5.3.5 咨询人审定后的竣工结算其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按 5.3.4 条执行，如果承包人呈报与咨询人的报审价的审减额超过报审价款 5%以上时，按（审减额-报审价款*5%）*5%计算审计费给咨询人，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委托人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笔费用并支付给咨询人。

5.3.6 以上涉及支付款项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呈报付款申请函以及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成果确认单等。若咨询人提供发票资料延迟，委托人的付款相应顺延。

5.3.7 当咨询人实际服务质量不满足委托人要求或未按时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时，不满足委托人要求部分的阶段成果文件不予结算。

5.3.8 本合同所有款项在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再支付。政府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前，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3.9 本工程因政府原因或委托人原因暂停实施，或取消部分建设内容时，委托人有权取消相应审核费用或减少酬金，咨询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的违约或赔偿责任。本工程因政府原因终止实施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咨询人已经完成且经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所涉及的服务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非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另行协商。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人：咨询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闫金金，送达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 B401，电子邮箱：jj.yan@hsadhn.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

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8.6 咨询人应遵守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代管公司制定的《澄迈发展开发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考评办法（暂行）》等相关制度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已列明的规章制度、以及后续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代管公司不时下发并通知咨询人需遵守的规章制度），执行过程中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具体以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代管公司下发通知文件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咨询人的要求和处罚标准冲突时，以惩罚较重者或要求较严者或金额较高者为准。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负责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具体包括：

- （1）根据委托人的工作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资金支付计划；
- （2）及时提供各类造价市场信息、政策性调整等相关文件，并对需要调整的工程造价及时进行调整；
- （3）负责设备、材料的询价、比价工作，审核承包人提报设备、材料价格，出具设备、材料批价建议书；
- （4）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造价经济分析，如超过相关标准及时向委托人预警；

(5) 对委托人项目投资偏差进行分析和纠偏，并出具建议书；

(6)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合理或错误之处，及时提出改进措施或办法；

(7) 负责对工程量、进度款审核并对有异议部分进行核对；负责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的审核，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变化，协助工程洽商及签证办理工作，做好事前比较，事中跟踪，实地测量，事后造价变更及确认，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包括工程变更前的预算，为委托人决策服务；

(8) 及时核定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9) 按施工合同条款及工程实际形象进度核算并每周或半个月提供工程造价控制评估报告；

(10) 协助委托人制定目标成本，定期分析目标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偏差，并出具相关建议；

(11) 配合委托人完成上级单位对委托人的项目审计工作；

(12) 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

9.2 竣工结算审计：

(1) 配合委托人接收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审查资料的完整性；按要求审核承包人呈报的竣工结算，提交合格的一式四份整套结算报告，交委托人归档；

(2)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结算。

9.3 其他：

(1) 咨询人编制的咨询成果应全面反映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包含的内容，清单列项正确，不得重项、漏项、错项；项目名称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楚、完整、正确，工程量计算准确，成果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海南省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方面法律法规。

(2) 咨询人附加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新增的单位工程预算以及综合单价审核，并出具预算或审核报告，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外计算。

(3) 咨询人编制的咨询成果按要求提交纸质版资料外，还应提交电子版及广联达软件版本资料（如有）。

(4) 因本合同引发争议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维权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9.4 造价咨询服务价格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含税包干服务费总价（元）	备注
1	第一阶段的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详见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任务书，按总价包干。
2	第二阶段的服务工作		
3	第三阶段的服务工作		
	合计		

9.5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附件 1.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任务书

合同附件 2. 项目造价咨询团队人员配备名单

合同附件 3. 廉洁自律从业人员承诺书

合同附件 4. 澄迈发展开发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考评办法（暂行）

（以下无专用条款正文）

合同附件 1、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任务书

- ◇ 服务期限
- ◇ 服务范围
- ◇ 服务内容
- ◇ 人员要求
- ◇ 补充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p>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全范围的工程造价管理服务。从初步设计开始且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选定之日起，到项目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等工作，合同所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止。涵盖本项目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及单方指标分析、后评估及数据库整理的造价咨询服务。提供项目工程造价服务过程中，完成造价服务的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项目开发进度的各项要求。</p>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	<p>本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服务范围如下：</p> <p>（1）完成本工程设计概算的评估、专项方案费用测算及评估等（增值服务免费）；</p> <p>（2）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图出图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及核对工作；</p> <p>（3）除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招标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竣工结算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类、咨询服务、其他零星施工类等）</p> <p>（4）本项目项下的所有建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涉及的施工</p>

		<p>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p> <p>(5) 竣工结算审核，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财务决算、后评估及数据库整理等工作。</p> <p>(6) 本项目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竣工结算等如需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咨询单位应积极做好资料交接、造价核对等工作。</p>
三、服务内容		
(一) 第一阶段的服务工作（工程设计概算的评估、方案评估及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		
1	工程设计概算的评估、方案评估及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	<p>(1) 在方案设计阶段，对不同设计方案的估算进行评估，给出合理性分析；</p> <p>(2) 根据方案图纸、初步设计图纸审核概算，并提供成本分析及优化建议，进行相关技术经济比较及评估，协助委托人选择及确定方案；</p> <p>(3) 施工图出图后，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p>
(二) 第二阶段的服务工作（除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招标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和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1	招标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p>根据招标计划开展除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所有招标项目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配合招标文件审查及招标过程答疑等。</p>
2	合同管理	<p>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单位（包括总承包商、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下同）进行合同谈判，负责所签订的各份合同的管理，建立合同台账，负责进行合同交底，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管理，明确合同职责，及时处理及回复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问题，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承包单位来函提供回复意见及建议供委托人参阅，对承包单位违约风险进行预控，出现争议及违约情况及时通报给委托人并提供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向违约方进行索赔及解决争议。</p> <p>对承包商的日常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随时的、动态的跟踪和监督。</p>

<p>3</p>	<p>经验数据提供及市场价格支持</p>	<p>(1)提供以往专业经验及工作经验积累的数据资料及类似项目造价指标等,为委托人不同阶段的估算、概算、设计方案比选、控制价、建造标准制定、材料、系统、设备选型及造价控制等提供参考依据。</p> <p>(2)进行估算、各种比选及技术经济分析时应及时了解有关施工做法、建筑材料、设备等的最新市场价格,根据需要进行市场询价。</p> <p>(3)了解建筑市场价格水平,协助委托人分析市场价格走向和趋势,为委托人提供决策支持。</p> <p>(4)协助委托人进行建筑市场价格水平调研</p> <p>(5)所有的市场询价数据均要求提供相应来源依据供委托人审查并参考。</p>
<p>4</p>	<p>变更洽商签证管理</p>	<p>(1)在本项目的整个施工阶段中严格执行委托人制定的变更洽商程序。对即将发生的变更、洽商方案(不论由委托人、设计方、承包单位或其他方面提出或建议)进行造价估算分析和判断。这种分析和判断包括但不限于对这种拟采取的变更洽商对工程造价及商务方面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向委托人给出专业性的建议。</p> <p>(2)以合同为依据,在委托人要求的最快时间内,完成对已签发的变更、洽商的计价工作,进行合同外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提供变更、洽商对工程造价的影响以及相关合同价款的调整数据。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程洽商的核对工作。</p> <p>(3)在项目的整个施工阶段中对各承包单位报送的现场签证进行现场计量,并附完整的计量资料后提供给委托人审查;审核各承包单位报送的合同价款变更单并给出审核意见后提供给委托人审查。</p> <p>(4)在整个施工阶段对设计变更、洽商等按相应合同归档,建立变洽签(变更、洽商、签证)台账,并进行原因分类(如设计缺陷、委托人需求变更、承包商施工不当、供货不及时等原因分析和说</p>

		<p>明)统计。按委托人要求随时提供给委托人审阅,参加施工现场返工索赔变更确认,出席工地例会及工程变更会议,审核工程量并向委托人提供专业意见。</p>
5	成本管理	<p>(1)将预算与拟签订合同/拟招标项目进行一一对应,并按委托人要求填写动态成本报表。</p> <p>(2)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预算成本进行动态控制,时刻关注预算成本和项目实际成本的差异,并就差异的原因进行分析。</p> <p>(3)对可能突破预算成本的风险进行预警,分析原因,并向委托人提供可行的控制措施及建议。努力协助委托人将项目实施总成本控制在概算批复范围以内。</p> <p>(4)建立并维护合约商务及成本方面的动态资料库和台账(含交叉索赔台账、无效成本台账、罚扣款台账等),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创造良好的前置条件。</p> <p>(5)实际成本指标整理分析,并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p> <p>(6)协助委托人制定技术标准,机电设备材料选型、基坑及基础方案、边坡支护方案等,进行造价及技术经济分析比较及评估。</p>
6	支付管理	<p>(1)按委托人要求,设定工程款申请、审批和支付的工作程序和标准化的工作表格。</p> <p>(2)以合同为依据,审查(或制定,视情况定)针对各承包单位的付款计划。</p> <p>(3)按照上述标准工作程序和付款计划,审查(或制定,视情况定)各承包商提交的付款申请,包括付款文件编制或审核、合同外工作量的审定等,并与各承包商进行核对,有关工作应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完成。</p> <p>(4)建立并随时更新支付台账,使委托人在任何时候可以掌握最新的项目支付情况。</p> <p>(5)进行各份合同金额与现实付款情况的差异分</p>

		<p>析比较,包括各份合同已完部分的实际支出及未完部分的估算支出。如有超出合同金额的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供分析报告及建议。</p> <p>(6)所有进度款审核,造价咨询单位需出具独立的审核报告(需加盖公司公章)。</p>
7	索赔管理	<p>(1)在合同安排和招标阶段做统筹考虑,尽量减少对委托人不利的任何索赔机会,从根源上保护委托人的利益。</p> <p>(2)以合同为依据,充分发挥咨询人作为专业顾问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实施包括对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索赔或反索赔,保护委托人的利益不受伤害。</p> <p>(3)接受委托人委托,在因上述索赔和被索赔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中,参与争议解决的全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和解、出庭、收集并出示证据、协助律师进行争议的诉讼或非诉讼处理。</p> <p>(3)提供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协调工程中对合同条款之争议。除了根据合同提供争议事项意见,还需结合实际提供解决争议的方案和建议。</p>
(四) 第三阶段的服务工作(竣工结算阶段)		
	竣工验收、结算和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p>(1)接受委托人委托,参与各阶段验收,按照委托人要求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扣款及后续处理费用。</p> <p>(2)接受委托人委托,协助审查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参与竣工验收。</p> <p>(3)根据合同制定结算计划和程序,按计划开展各项结算工作,整理结算资料,并分别审查由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编制和报送的结算文件和资料,对结算文件的依据性、完整性、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和判断,审核、计算及与各承包单位核对所有合同调整事项及调整金额,结算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在上述审查和判断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竣工结算书,与承包单位核对结算并组织各方签署</p>

	<p>结算书。</p> <p>(4) 为保证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咨询人在进行结算编制和对审的时候按二级审核进行规划，即在报送委托人时，所有的资料经过咨询人二次两组不同人员的审核。</p> <p>(5) 以合同为依据，对承包单位的保留金实施扣留与支付。</p> <p>(6) 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结算款支付。</p> <p>(7) 配合各类审计工作，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和提供证明材料。</p> <p>(8) 按委托人要求统计本项目主要工程量含量及造价指标，对本项目的成本与同类项目各类经济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建立本项目的成本数据库。</p> <p>(9) 收集本项目整体造价资料，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分项分科目成本分析及评估，进行三算对比，分析成本控制工作的失误及原因，为后续项目做出经验总结。</p> <p>(10) 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成本后评估报告。</p>
<p>(四) 其他要求（整个服务阶段）</p>	
<p>(1) 将本项目各方在其提供服务的各个阶段的往来文件、图纸、资料、合同、变更洽商、招标方及项目管理公司的通知及指令等资料按照委托人或项目公司的要求进行登记并按要求分类建立统计台账，实施动态管理。</p> <p>(2) 咨询人应保证整个项目的合同体系和实施过程的合理性，尤其是保证咨询人在招标过程中相关工作内容的合法性。</p> <p>(3) 咨询人应及时收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为委托人相关人员宣讲，提示风险并提供解决办法。</p> <p>(4) 咨询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听从委托人安排相应造价人员在委托人办公室驻场或项目现场驻场，驻场开始时间以项目正式开工时间起计。</p> <p>(5) 咨询人于上述全部工作阶段提交给委托人的文件除需提交纸质版本外，另需提交可进行编辑的电子版本。咨询人须配合及满足委托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并保证提交给委托人的所有成果文件，均能满足委托人上传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资料、工作信息管理的需求。</p> <p>(6) 咨询人应根据项目需要为驻场人员配备造价软件锁。</p>	
<p>四、人员要求</p>	

<p>咨询人派遣人员</p>	<p>(1)咨询人须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有经验、有能力及负责任的专业团队，团队人员基本要求如下：</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经验，熟悉海南本地市政道路项目造价指标，并且有较强的沟通能力。</p> <p>(3)驻场造价人员要求有类似的道路工程项目经验。</p> <p>(4)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含二级造价师），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在服务期内必须驻在现场办公室，配合发包人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在投标时必须明确驻场人员姓名及履历，一旦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相应条款发包人对中标人进行处罚。</p> <p>(5)咨询人安排不得低于下表所列数量人员驻场，公司后台支持人员咨询人需根据委托人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自行安排人员配置，满足现场进度和保证成果质量。</p>		
	岗位名称	配备人员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名	要求驻场
<p>六、补充要求</p>			

关于造价咨询服务的补充要求

- (1) 咨询人每周需提交周报、每月提交月报和指标分析表，对每个合同的变更进行预估初审。
- (2) 人员要求，需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确因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的，更换的人员也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方可替换。
- (3) 本项目之结算将由咨询人按约定时间完成一审工作，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完成时间滞后及结果出现较大偏差，咨询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 (4) 咨询人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应按委托人要求，每月定期在委托人指定地点参加成本汇报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对项目情况有足够了解并亲自做相应汇报及问题解决。
- (5) 本项目前期招标时间相对紧张，可能出现多个工程同时招标的情况。咨询人务必协调足够人员配合招标工作。
- (6) 咨询人应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各种项目费用测算。
- (7) 服务期间，咨询人须全天候支持委托人的工作需求及安排，手机须随时待机及接听。如有需要，项目负责人应按时间要求赴委托人现场办公室进行工作处理。
- (8) 所有服务过程中的资料，须进行分类存档。如委托人有需要，咨询人须及时提供。
- (9) 咨询人应有责任进行现场实际收方，若出现实际收方情况与图纸不一致，应有责任提出。

合同附件 2、项目造价咨询团队人员配备名单

合同附件 3、廉洁自律从业人员承诺书

委托人（全称）：澄迈澄发三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洁自律从业人员承诺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造价咨询合同、协议等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2.1 不得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咨询人责任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得为谋私利与施工单位就工程计量、签证、结算等审计过程进行私下商谈或勾结，要维护好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承诺书作为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五、承诺书有效期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间同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附件 4、澄迈发展开发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考评办法（暂行）

澄迈发展开发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考评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及规范澄迈发展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工作,保证造价咨询单位的服务质量,公正客观地对造价咨询单位服务内容进行评价,更好发挥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项目成本的管控作用,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发公司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考评办法按季度进行考评,考评范围涵盖造价咨询单位合同涉及的全部服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概算评估及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第一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第二阶段)、竣工结算审核(第三阶段)。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四条 本考评办法包括人员配置、履约质量、履约配合三个评价内容。

第五条 人员配备评价是对造价咨询单位配置项目人员的评价,包括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水平及能力、其他专业人员水平及能力等方面。

第六条 履约质量评价是对造价咨询单位成果文件的评价,包括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节点、资料归档等方面。

第七条 履约配合评价是对造价咨询单位配合度的评价，包括签证变更测算配合、现场收方配合、临时事项配合、工作主动性、工作责任感等方面。

第三章 评价依据

第八条 评价依据

(一) 国家及地区规范、标准，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CECA/GC 4-2017》（中价协[2017]45号）、《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8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中价协[2012]11号）、《海南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琼建定〔2016〕135号）等。

(二) 已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

(三)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进度款报告等各类成果文件。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每季度末开发公司项目成本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对履约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季度考评（考评表详见附件1），开发公司成本管理部负责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由项目成本负责人进行OA报批（复核表详见附件2），报批流程为：项目成本负责人→成本管理部负责人→分管领导→总经理。最终考核结果以OA审批为准。

第五章 评价细则

第十条 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考评实行“一项目一考评”制，每季度末对各项目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考评打分。考评的满分为100分。

第十一条 季度考核评分总分 ≥ 80 分，造价咨询单位继续保持专业水平，无

需整改；80分>总分≥60分，造价咨询单位，需进行问题分析，并形成纸质整改报告上交开发公司成本管理部；总分<60分的造价咨询单位，需进行问题分析，并做整改计划上交开发公司成本管理部，并暂扣评分期间进度款的5%，开发公司将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后形成报告上报开发公司成本管理部，由项目成本负责人进行OA报批。整改合格且OA审批同意后在下一期进度款支付时返还暂扣进度款，如整改不合格，暂扣进度款将不返还，并在结算中扣除。

整改报告OA报批流程：项目成本负责人→项目经理→成本管理部负责人→分管领导→总经理。

第十二条 对于连续2次总分<60分且整改不合格的单位，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对其解除合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应作为招标文件或合同的附件，在招标时或合同谈判时给予明确，为造价咨询单位管理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开发公司成本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暂行。

附件：（1）造价咨询单位季度履约考评表
（2）考评结果复核表

附件（1）：

造价咨询单位季度履约考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第一阶段金额： 第二阶段金额： 第三阶段金额：		
合同内容						
考评阶段及季度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30				
1	人员数量	10	配备的人员的数量满足项目需求	[8, 10]		
			配备的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6, 8)		
			配备的人员的数量不满足项目需求	[0, 6)		
2	项目负责人	10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8, 10]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6, 8)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0, 6)		
3	人员水平	10	配备的人员的专业水平满足业务需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8, 10]		
			配备的人员的专业水平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6, 8)		
			配备的人员的专业水平不满足业务需求且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0, 6)		
二	履约质量	50				
1	成果质量	20	能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书面版、电子版，成果编制内容齐全、条理清楚、思路清晰、理由充分，且有相关编制人员的的盖章、签字以及公司盖章	[16, 20]		

			能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书面版、电子版，成果编制内容基本齐全，满足成果要求，且有相关编制人员的的盖章、签字以及公司盖章	[12, 16)		
			不能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书面版、电子版，成果编制内容不满足成果要求，缺少相关编制人员的的盖章、签字以及公司盖章	[0, 12)		
2	时间节点	10	完全能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按时或提前提交成果	[8, 10]		
			基本能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偶尔有延误，提交成果时间延误 1-2 次	[6, 8)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经常延误，提交成果时间延误 2 次以上	[0, 6)		
3	资料归档	10	能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成本资料的归档，台账清晰，资料齐全，能随时查阅相关成本资料	[8, 10]		
			基本能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成本资料的归档，台账清晰，资料齐全，方便查阅相关成本资料	[6, 8)		
			不能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成本资料的归档，台账混乱，资料缺漏，摆放混乱	[0, 6)		
4	资料上报	10	能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新动态成本管理台账等资料，能按时提交	[8, 10]		
			基本能根据委托人要求更新动态成本管理台账等资料，提交延误 1-2 次	[6, 8)		
			不能根据委托人要求更新动态成本管理台账等资料，提交延误 2 次以上	[0, 6)		
三	履约配合	20				
1	配合度	10	积极响应签证变更测算、现场收方配合等各类事项或临时任务，并能积极沟通各方解决问题，提前或按时提交文件	[8, 10]		
			愿意配合签证变更测算、现场收方配合等各类事项或临时任务，并进行相应工作安排，提交文件延迟	[6, 8)		

			1-2 次			
			不配合签证变更测算、现场收方配合等各类事项或抵触临时任务,提交文件延迟 2 次以上	[0, 6)		
2	主动性/ 责任感	10	积极主动完成各项工作,有主动思考并提出相关成本问题及建议的行为并能为了完成相关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问题,不排斥加班	[8, 10]		
			能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能提出相关成本问题及建议,协调各方解决问题,不排斥加班	[6, 8)		
			需催促才能完成各项工作,没有解决问题的建议,做事拖拉等待,排斥加班	[0, 6)		
四	扣分情况 (扣至 0 分为止)					
1	扣分项		因自身问题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成本增加或浪费 5 万以内,扣 5 分			
			因自身问题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成本增加或浪费 5-10 万,扣 10 分			
			因自身问题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成本增加或浪费 10-50 万,扣 20 分			
			因自身问题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成本增加或浪费 50 万以上,扣 40 分			
分值合计						
五	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					
1	被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行贿、转包、挂靠等)					
2	泄露应当保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单位损失的					
3	提交虚假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					
4	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5	存在收受各参建单位贿赂等违法犯罪情况的					
6	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考评结论						
考评结果及说明						
考评人				日期		

附件（2）：

考评结果复核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 金 额	合同总金额： 第一阶段金额： 第二阶段金额： 第三阶段金额：		
合同内容					
考评阶段及季度					
考评结果					
考评人	项目成本负责人		项目经理		最终得分
得分					
复核说明					
复核人				日期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手机：

日期：2024年 月 日

目录

1. 资格条件
2. 响 应 函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6. 用户需求响应表
7. 报价一览表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现场造价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11. 拟任主要人员汇总表
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3.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4. 其他材料

1. 资格条件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参与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或中止合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应有时间，时间指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磋商前任意一天）；

1.7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诉讼情况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应有时间，时间指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磋商前任意一天。

(格式自拟)

1.8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加盖单位公章，打印生成日期须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1.9项目经理（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及本单位2024年3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社保证明材料不得显示异常（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缓缴等）应清晰可见完整连续的）。

1.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致：*****

在本次磋商中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在本次磋商中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中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参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企业）（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0、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3.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及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用户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海南生态软件园加速 园ACC项目配套路网项 目造价咨询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 价编制为____元，施工阶段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为 元，竣工结算审核为____元。 增值税率：____%）			
是否小微企业：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如满足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评分价格优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海南生态软件园加速园 ACC 项目配套路网项目造价咨询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控制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	113500.00		服务内容详见造 价咨询服务 工作任务书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317900.00		
3	竣工结算审核	108500.00		
4	合计	539900.00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市场人员		
注册资金				售后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客服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 现场造价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现场造价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1. 拟任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13.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 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竞争性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

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6.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磋商文件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8 量化评审

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8.2 技术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项	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40%	30%	30%

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形式、响应及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形式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格式和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签署且内容完 整无缺漏				
响应性审查	有效期是否满足				
	服务期是否满足				
资格性审查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 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 附表》中基本条件、信誉 要求、财务要求及其他要 求的各项内容				
其 他	是否没有其它符合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无效报价认定 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2 评分细则表（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工作方案	<p>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含工作流程、工作依据、工作目标、重难点问题梳理分析）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对比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体工作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工作依据和目标明确，重难点问题梳理分析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 2. 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流程基本规范，项目实施重难点问题梳理分析简要，能够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8分； 3. 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流程规范性不严谨，整体方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 4. 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存在缺漏或方案内容简单，实施流程有欠缺，得3分； 5.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p>计分说明：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p>	10
2	服务质量保证	<p>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含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质量承诺、质量目标、企业内部审核制度）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对比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质量承诺符合实际，质量目标明确，企业内部审核制度全面、流程清晰，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制度和措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 2. 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内容简要，质量承诺符合项目要求，企业内部审核制度基本完整，企业内部审核流程简单，各环节衔接不紧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8分； 3. 质量承诺未结合项目具体要求，控制措施单一，整体方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实施流程有欠缺，得3分； 5.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p>计分说明：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p>	10
		<p>根据各投标文件中工作流程与进度控制（含工作期限承诺及违约责任、工作任务的分解以及工时安排）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对比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流程与进度控制承诺合理、违约责任清晰、各阶段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衔接合理，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 	

3	工 作 流 程 与 进 度 控 制	<p> 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 2. 工作期限承诺合理可行、违约责任编制简单、各阶段工作划分及时间点规划基本合理，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得 8 分； 3. 工作流程与进度控制方案内容简单，工作期限承诺满足要求，违约责任编制内容单一、工作任务的分解以及工时安排各环节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6 分； 4. 工作流程与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工作流程有欠缺，得 3 分； 5. 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计分说明：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p>	10
---	---	---	----

附表 3 评分细则表（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道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按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交合同关键页（载有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订合同方公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5
2	团队实力	<p>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0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该人员在本单位 2024 年 3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社保证明材料不得显示异常（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缓缴等）应清晰可见完整连续的），不提供不得分。</p>	10
		<p>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每增加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包含一级造价师和二级造价师）加 3 分，满分 1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书、毕业证书及该人员在本单位 2024 年 3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社保证明材料不得显示异常（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缓缴等）应清晰可见完整连续的），不提供不得分。</p>	15

附表 4 评分细则表（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响应报价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评审基准价为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	30 分

附表 5 二次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为____元，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为____元，竣工结算审核为____元。增值税率：____%）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该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应该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报价。
- 2、所有书写签字应该按压本人手印。
- 3、数字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注：单独准备至少 2 份，不与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填写磋商
的最终报价。

海南生态软件园加速园 ACC 项目配套路网项目造价咨询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控制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	113500.00		服务内容详见造 价咨询服务 工作任务书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317900.00		
3	竣工结算审核	108500.00		
4	合计	539900.00		

注：

- 1、该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应该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报价。
- 2、所有书写签字应该按压本人手印。
- 3、数字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注：单独准备至少 2 份，不与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填写磋商
的最终报价。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